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4〕12号

关于河源市万利科技有限公司家居装饰膜、礼品盒、胶盒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万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源市万利科技有限公司家居装饰膜、礼品盒、胶盒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源市万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盐东物流园盐田大道旁，项目重新报批后，总用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215.78 平方米，总员工人数 430 人，年产 5G 手机盖板 1.5 亿件、家居装饰膜 18000 吨、礼品盒 3000 万件、胶盒 1 亿件。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印版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有相关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进行处理；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每年更换一次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源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源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 A1 栋印刷、上光油、丝印、光固化、润版、洗车、洁版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国家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A2栋家居膜挤出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A2栋涂布、复合、色母投料、挤出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A3栋涂布、复合、贴合、贴板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收集贮存,并交由生产厂家或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该项目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六)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该项目全厂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5.0020t/a(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达鼎塑胶(河源)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的削减量进行替代)。

(七)项目不得设置含钝化、酸洗、磷化、电镀、印染、鞣革等重污染工序。

三、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

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另外，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7日

